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9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艾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凱全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謝杰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書證，僅有其單方片面製作之存證信函，尚不足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經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通知債

01 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相關釋明文件，
02 惟債權人迄未提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